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正副本样式及相关内容填写说明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填写说明

一、编号，是指许可证的编号：首字母为贮存设施所在地机动车牌照号，第一、二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县级政府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四位数字为流水号。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某许可证编号应为 A4401000001）

二、发证机关，是指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机关，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并加盖受委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章或审批专用章。

三、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应与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一致。

四、经营设施地址，是指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址，并应明确注明其经度和纬度。

五、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六、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危险废物鉴定结果将危险废物类别尽可能确定到具体的危险废

物。

七、核准经营规模，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别注明核准年经营规模，核准最大年收集转运量作为总核准经营规模。

八、发证日期，是指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批复签发的日期。

九、有效期限，是指该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应标注起止日期。

十、初次发证日期，是指发证机关初次给予该申请单位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日期。

十一、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副本附件要求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副本附件要求

一、核准 XXXXX 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代码及要求：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包装贮存要求

二、主要贮存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容积	贮存能力
1					

三、XXXXX 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其它要求：

XXXXX 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活动,定期向 XXX 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等,落实并不断完善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贮存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落实并不断完善《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意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环境监测制度、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

(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并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指定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

(五)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时间、来源、数量、废物代码、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

按照环保部2009年55号公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要求,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每年1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

本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六）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七）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八）危险废物必须由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九）危险废物贮存前应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分析检验，分析检测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应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中的有关规定。

（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十一）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在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未经批准，自接受之日起，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十二）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十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等有关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贮存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

定期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检查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十四）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检查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十五）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事故发生五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后果，所采取的消除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十六）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环境保

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并应长久保留。

(十七)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新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十八)整个厂区内的初期雨水及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发生火灾灭火时产生的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禁止直接向外排放。

(十九)厂区噪声要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

(二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